



\*TMYY20130000012583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1788号

## 第8227113号“STRONG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足球协会总联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S.N贸易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足球协会总联盟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S.N贸易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6期《商标公告》第8227113号“STRONG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STRONG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汽车”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767057号“PREMIER LEAGUE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徽章；车辆金属徽章；普通金属扣”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商品均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用途、生产销售领域及消费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抢注、复制、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著作权以及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引起不良的社会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8227113号“STRONG及

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